

國立臺灣大學人文大樓籌建委員會第 4 次會議紀錄修正版

時間：97 年 2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

地點：文學院一樓第 20 教室

出席：洪總務長宏基 葉院長國良 林召集人峰田（請假） 陳副院長弱水
陳副院長明姿 夏教授長樸 劉主任亮雅 曾主任漢塘 謝主任世忠
趙主任順文（黃鈺涵代） 張所長顯達 柯所長慶明 陳組長德誠
洪組長金枝（請假）

列席：觀樹教育基金會 洪執行長粹然、簡學義建築師、黃聖傑先生、曾心怡小姐
營繕組 洪耀聰先生、林芳如小姐

校規小組 吳莉莉小姐

主席：洪總務長宏基

記錄：陳照

壹、主席報告：略。

貳、建築師簡報。

參、經與會者討論後，提出以下幾點，請建築師事務所及文學院儘速改善完成，以利籌建進度順利進行。（以下二、三點之文字係應觀樹基金會洪執行長要求修改，而亦符合原意。）

- 一、請建築師考量停車位問題。
- 二、文學院應儘速召集相關系所，確認各相關系所之使用需求及教師研究室空間大小，並於 30 日內函知基金會相關決議，以利本案推動執行。
- 三、因本次所提建築設計案尚待文學院提出前項所述之修正設計要件，故原訂於 2008 年 3 月 13 日舉辦之公聽會應取消辦理。
- 四、籌建時程因考量人類學系大量珍貴之文物搬遷需要時間，文物之搬遷至遲於 2009 年 8 月以前完成，人員之搬遷至遲於 2010 年 2 月以前完成。

肆、散會。